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6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汪姜维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3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0.11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场地使用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0.00	30.03	120.11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00	0.00	0.00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0.00	0.00	100.00
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培训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	0.00	0.00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注 2：截至披露日指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场地使用服务	120.11	200	78.96%	-39.95%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100.00	200	100%	-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20	0.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负责人：嵇世山

开办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服务。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的间接控股股

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是深圳市政府和清华大学于1996年12月共建的，以企业化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隋建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教育业、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504、A50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567,417.00元，净资产为13,839,354.2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7,917,660.83元，净利润为-1,973,119.8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创投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姝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

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1层10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693,359.39元，净资产为11,611,618.4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611,618.44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创投的控股子公司，力合创投持有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后续将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深圳市政府和清华大学共建的、以企业化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为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公司为实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

进行污水处理基础理论研究和理化检验，2025年度预计产生委托技术开发费150万元。公司委托技术开发费的定价以预计投入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委外研发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辅助性研究，未直接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委外研发在短时间内仍将持续。

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署协议，持续使用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研发、办公，预计2025年场地使用服务费为150万元。公司子公司清研武创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拟租赁湖北长江力合科创有限公司的物业用于办公，预计2025年场地使用服务费为10万元。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业务的教育平台。公司为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能力，计划选送部分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课程培训，2025年度预计产生相关费用2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